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 及其作業注意事項廢止理由

原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(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九月九日署授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一七三一號公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」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○二一三五○五三○號公告「修正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」),已分別納入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國產維生素